

飲食、娛樂行業對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

2005 年 5 月

目 錄

	頁 數
1. 引言	3
● 建議目的	
● 背景	
2. 現況分析	4
● 法例執行	
● 處所牌照	
● 整體經濟	
● 政府對業界的規管	
● 現況總結	
3. 行業的憂慮	7
● 不利經濟，損害就業	
● 打擊投資意慾	
● 執法困難及威脅員工安全	
● 衍生複雜的僱傭問題	
● 有效執法及法律責任	
● 酒牌、噪音、治安問題	
● 增加執法部門濫權風險	
● 業界困惑	
4. 個別行業面對的特殊困難	10
● 桌球 / 麻雀會所	
● 夜總會及舞廳	
● 卡拉 OK	
● 酒吧 / 特色餐廳	
● 中式食肆（包括酒樓、火鍋）	
● 茶餐廳 / 小型食肆	
● 工廠食堂	

	● 麻雀館	
	● 浴室 / 按摩	
	● 雪茄吧	
	● 的士高	
5.	對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的意見	15
	● 條例草案中“室內”定義含糊	
	● 條例草案中關於督察的條文	
	● 現行條例中的執法條文	
6.	外國經驗	15
	(政府引用的外國例子)	
7.	飲食、娛樂行業的建議	17
	● 要有合適的適應期	
	● 分時段禁煙	
	● 豁免 (有關豁免於 5 年後再作檢討)	
	● 補償	
	● 執法	
	● 全面禁煙	
	● 建議時間表	
8.	總結	21
	● 附錄 A	22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簡介	

第一部

1. 引言

特區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將《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條例草案」）刊憲，擬修訂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為禁止吸煙區（包括食肆處所、酒吧、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浴室等），並於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預計的條例草案於 2006 年中獲通過，並於刊憲當日之後第 90 日起實施。

為確保有關修訂能充分考慮業界的憂慮與訴求，平衡公眾健康與業界權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下簡稱「關注組」）就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的意見和建議。

建議目的

- 使條例修訂能夠真正符合政府推行控煙政策，提升公眾健康的目的。
- 確保修訂後的條例實施時不會增加業界的經營壓力和困難，影響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 使修訂後的條例符合香港的實況，並能在業界的積極配合下有效地執行。

背景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 1997 年的修訂中，規定『超過 200 個室內座位的食肆，除用作私人活動的地方以外，需要將最少三分一的面積設定為禁煙區』。隨後，當局為擴大法定禁煙區於 2001 年發出諮詢文件，擬在食肆、包括酒吧及卡拉 OK 不論其面積及座位數目，均禁止吸煙。

業界於諮詢期間曾多次向政府表達意見，認為修訂建議對行業帶來很大影響，特別是飲食及娛樂業，界內多個行業的經營將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香港經濟亦因而面臨沉重的打擊。而且，政府在未有完善的配套措施配合條例的建議修訂下，將會產生更

多僱主、僱員及顧客三方之間的矛盾。業界反對一刀切、一步到位地實施全面禁煙，重申政府需要與業界攜手合作推行公民教育，完善有關的配套措施，使有關修訂能循序漸進地推行，達致既落實政府的控煙政策，又保障業界的生存空間的雙贏局面。

2. 現況分析

法例執行

- 2.1 目前，數個政府部門協助條例的執行。它們分別是警方、香港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
- 2.2 《吸煙（公眾健康）條例》第 II 部第 3 條，授權禁煙區管理人執法。然而，業界從業員多為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服務的客人來自不同的背景，品流複雜，承擔執法的責任給員工帶來無形的壓力，容易引起管理人與顧客（包括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之間的衝突，甚至威脅人身安全，亦與行業的性質相違背，而且令經營者招至生意上的損失。
- 2.3 為更有效地執行條例，政府於 2001 年 2 月成立了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目的是全面監察條例的執行及協調各關部門的工作。惟現時控煙辦只有 30 人，雖然政府稱計劃增加至 60 人，以及授予執法權，仍然遠低於現時超過 10,000 多個飲食娛樂業場所（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執法人員的需求。

處所牌照

- 2.4 現時的食肆處所主要持有食肆牌照或部份持有會所牌照，但當中有不同的經營模式，因此，受實施禁煙的影響程度也不同。要避免修例影響食肆處所經營牌照，政府應同時檢討修訂有關的牌照法例。

整體經濟

- 2.5 目前飲食業及娛樂事業從業員人數超過 25 萬人，條例修訂除對業界從業員的

就業帶來重大影響外，相關行業（如：廣告業、物料供應、物業地產、物流業等）亦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威脅，政府不能忽視失業人數對整體經濟發展帶來的衝擊。

- 2.6 受經濟轉營及 2003 年爆發「沙士」的影響，香港持續進入通縮期，飲食場所曾大幅減至剩下 9,000 餘間。至 2004 年底經濟復甦回升至約 12,000 間，約有 30% 增長。但 2003 年飲食業全年總收益為約 480 億港元，至 2004 年全年增至約 530 億港元，升幅只有約 10.1%。¹ 以店舖增長相對收益增長作比較，顯示由於僧多粥少的競爭，飲食場所普遍還未受惠於輕微的經濟復甦。
- 2.7 自落馬州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澳門逐步開放賭權之後，飲食及娛樂業的發展已呈現呆滯。雖然前年起國內逐步開放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即自由行），仍然無法彌補港人北上消費、娛樂對經濟造成的損失。自由行的消費主要集中在零售方面，且國內旅遊人士來港的人均消費有逐年遞減的現象。
- 2.8 雖然去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 8.1%，但也同時帶來各項營運成本飛漲，如租金、工資、食品來價、能源（包括電、煤）、水費、排污費等均有上升壓力，令至仍未受惠於經濟復甦的飲食娛樂業，面臨的經營困難大幅增加。

政府對業界的規管

- 2.9 監管機構不斷收緊對持牌場所的規管及要求，例如：

-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幅加強對食肆巡查及監管
- 實施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制度
- 監管魚缸水水質
- 實施《卡拉 OK 場所條例》
- 推行職業安全守則
- 業界薪金保證金（建議）

業界面對政府的種種規管及發牌批註要求，經營成本百上加斤。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現況總結

總括而言，現時飲食及娛樂各行業仍處於經營的困難時期，政府在推行各項新措施前應要審慎考慮，聽取業界的意見，平衡各方利益。

第二部

3 行業的憂慮

如前所述，政府不考慮香港的經濟環境、社會文化、市民的生活習慣而一意孤行、倉卒修例，擬一刀切、一步到位地實施全面禁煙，除對香港經濟的短期和長期有深遠的影響外，對各類社會問題也帶來難以估計的衝擊，令業界十分憂慮和困惑：

3.1 不利經濟，損害就業

- 雖然香港經濟略有好轉，但成本不斷上漲，加上 24 小時通關令飲食、娛樂客源流失，經營者的壓力不減反增；而鄰近的澳門、深圳等地區並沒有計劃實施工作間禁煙，若香港率先作出管制，將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導致更多市民離港消費，亦降低香港對國內旅客的吸引力。
- 食肆每年總收益約 500 億港元，僱用超過 25 萬員工；當中部份飲食、娛樂業場所的員工及顧客大多數為吸煙人士，全面禁煙會直接威脅食肆、娛樂服務的收益；客人平均消費額及受僱人數勢將下跌，這不僅無助行業復甦，甚至會帶來倒閉潮，危及員工的生計和前途，令失業率回升。某些顧客大部份為吸煙人士的場所（如：中式火鍋、酒吧、茶餐廳、工廠食堂、卡拉 OK、夜總會、的士高、桌球 / 麻雀會所、浴室 / 按摩及麻雀館等）所受的影響更為嚴重，部份經營者估計生意額將跌近一半。而顧客全部為吸煙人士的場所（如：雪茄吧）則要即時倒閉。
- 供應商、廣告商、物業租賃及夜更的士等相關行業將受連鎖效應影響，相繼受到衝擊。

3.2 打擊投資意慾

- 飲食及娛樂行業的經營涉及長期租約、投資巨額和計劃長遠。然而，政府近年的政策朝令夕改，對業界的投資經營不斷增加規限，打擊投資意慾。現在又擬嚴苛立法全面禁煙，既扼殺了部份行業的生存空間，亦令經營者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

3.3 執法困難及威脅員工安全

- 2001 年諮詢建議擴大食肆禁煙區時，政府承諾在食肆加強反吸煙的公眾

教育，但幾年來未見有積極派員「落區」進行宣傳教育，反之社會上吸煙人口有增無減。因此，業界對顧客是否準備好在食肆及娛樂場所不吸煙成疑。

- 強行要員工履行執法權相當困難，亦與行業的服務性質相違背，且員工對執法全無經驗，從未接受過有關的培訓，特別是深夜經營的場所，人客品流複雜，將威脅員工的人身安全。最近便有員工在勸喻客人停止吸煙時被狂毆，場所同時被大肆搗亂。²

3.4 衍生複雜的僱傭問題

- 一刀切全面禁煙將衍生複雜的僱傭問題，產生更多的勞資糾紛和仲裁：
 - 員工若拒絕執法或向有關部門舉報吸煙人士，是否構成僱主合理解僱員工的理由？
 - 僱主能否拒絕員工在工作時間外出吸煙？
 - 僱主同意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場所吸煙時發生意外，是否仍受到勞工保險保障？

3.5 有效執法及法律責任

- 以控煙辦的人手，能否有效地執法人人質疑。業界憂慮全面禁煙後，令守法的經營者（特別是有品牌的場所）受到嚴苛規管，非法的經營者（私竇、無牌私房菜等）卻可以藉機會從中取利，勢將嚴重影響行業正常經營及將引發倒閉潮。
- 舉證複雜。因吸煙過程短暫，場所管理人如何舉證客人不聽勸喻？如何證實曾作出勸喻方能避免承擔法律責任？

3.6 酒牌、噪音、治安問題

- 深夜光顧食肆（茶餐廳、酒吧等）及娛樂場所的顧客較其他時間多，若客人在場所外吸煙，附近受到滋擾的居民向警方投訴有關場所，對該場所極不公平！而且有可能影響場所其他牌照（如酒牌）。當局至今未能回覆業界，是否影響批准申請或延續牌照。

² 《東方日報》2005年3月3日「六惡客毆禁煙經理」

- 顧客（特別是飲酒後的客人）深夜在店外閒談所產生的噪音，現行的環保法例又是否涵蓋？倘若在這情況下產生的噪音同樣應受監管的話，法律責任應由顧客還是勸他們到店外吸煙的經營者承擔？
- 酒後的客人聚集在地處民居的店外吸煙、閒談，對夜歸女士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

3.7 增加執法部門濫權風險

- 現時各執法部門巡查飲食及娛樂場的次數已經十分頻密，對經營有一定影響。業界很憂慮，如修例賦予執法部門（督察）更大權力在工作間及公眾地方禁止吸煙，有機會引致執法部門濫用權力而影響場所的正常經營運作。

3.8 業界困惑

- 政府修例的原意是「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 / 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然而，香港街道狹窄，人口密集，現時旺區的人行道、巴士站、商店門前等已聚集不少的吸煙人士，若將室內吸煙的人全部推出街上，無疑迫使街上更多的路人吸食二手煙，有違立法原意。業界認為，既然煙草非毒品，政府又無意全面禁售，要根治二手煙，須與業界攜手合作，從普及公民教育開始，才有成效。政府應檢討：
 - 一直以來的控煙工作政策；
 - 對青少年控煙的成效；
 - 控煙辦的工作職能；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立至今將近 18 年，政府平均每年資助 400 多萬，然而香港吸煙人口有增無減，公帑是否付諸東流？
- 業界認同吸煙危害健康，且一直願意積極配合政府推行禁煙工作。惟政府須從實際出發，按不同行業的特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實施全面禁煙，而非將責任推由飲食娛樂業界承擔。

4 個別行業面對的困難

飲食娛樂業經營均領取食肆牌照，但經營的形式不同、場所地區不同，服務的客人及營業的時間也不同；因此，全面禁煙帶來的衝擊程度亦不同。為此，現將業界個別行業實施禁煙所面對的困難闡述如下³：

4.1 桌球 / 麻雀會所

- 場所多設於樓上，占地多為數萬呎；24 小時營業，按時租收費。設有多間獨立套房（內設獨立洗手間、冷氣、抽風、電視…等），及附設餐廳供客人用膳。
- 全港約 200-300 間麻雀會所及 1,200-1,500 張桌球檯，僱用近 10,000 員工。
- 九成員工都是中下層吸煙人士，現時顧主設有休息時間給員工在場所適當的位置吸煙。
- 九成客人是吸煙人士，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客人平均消費時間減為一半，甚至不消費，故生意會減少一半以上，場所很可能無辦法維持經營而要結業，員工亦因而面臨失業。
- 消遣帶有賭博成份，當客人賭輸或心情差時，若要員工執法，將會令員工與客人發生難以估計的衝突。
- 客人在房間內消遣，員工約一小時進入房內服務一次（加添熱茶、更換煙灰盅），過程極短暫。

4.2 夜總會及舞廳

- 成年人的消遣場所，占地多為數萬呎；主要收入來自夜後營業，以獨立房間（獨立冷氣、抽風）為主。
- 全港大、中、小夜總會及舞廳共約 300 間，僱用近 30,000 人。
- 顧客及員工有九成是吸煙人士。要客人離開場所落樓到街上吸煙，不但會「趕客」，且容易引發衝突。
- 顧客品流、背景複雜，由員工執法會危及員工的人身安全。
- 若僱主禁止員工外出吸煙或要他們急急返回崗位，將影響僱主和員工之間關係。

³ 介紹次序與困難程度無關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 60-70%。

4.3 卡拉 OK

- 場所多數在鬧市的大廈高層內經營。大部份經營場所全部為獨立空調、抽風的獨立房間，占地多為數萬呎，主要收入來自夜後營業。
- 全港約 120 間，僱用超過 4,000 人。
- 03 年實施《卡拉 OK 場所條例》，行業剛投資巨額金錢改裝場所。尚未喘息過來，又要面臨全面禁煙的措施，一而再的嚴重打擊只會窒礙復甦，令經營者不敢在港再投資拓充。
- 吸煙人士是主要客源，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超過 30%。位處旺區的場所，如彌敦道一帶，行人路窄、人流密集、巴士站多。要吸煙人士混合在行人路上與等人、候車、往來的人群一起，勢必造成混亂，制造社會矛盾。
- 要客人離開場所輪候電梯從十幾二十樓到街外吸煙，既影響顧客的興致，亦容易產生員工與顧客之間的衝突；遇上酒後的顧客，情況更難以控制，隨時危及員工的人身安全。
- 客人在房間內消遣，員工一小時進入房內服務 1-2 次（傳送食物、飲品、更換煙灰盅等），過程不超過半分鐘。

4.4 酒吧 / 特色餐廳

- 多數位處密集式的民居，面積多為幾百呎至二千餘呎的小店，並以集結在同一條街的獨特模式經營，既互相競爭、又互相依存。
- 全港 2,000 多間，僱用近 20,000 人。
- 顧客和員工大部份為吸煙人士。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超過 30%
- 若要顧客深夜時分都走出門外吸煙、閒談，會滋擾到鄰近或樓上的居民。
- 對酒後吸煙的顧客，員工執法會遇上極大困難，人身安全會受到威脅。

4.5 中式食肆（包括酒樓、火鍋）

- 場所占地數以萬呎，設有獨立冷氣、抽風的貴賓房。
- 全港約有 2,000 多間，估計僱用超過 100,000 人。全面禁煙對深夜營業的

食肆及較多低下階層市民光顧的屋邨酒樓影響甚大。

- 通常僱用數十至數百僱員，工資成本極高。若要定時讓員工外出吸煙，投資者擔心員工生產力降低可達百分之十二，及引至的勞工保險問題等將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
- 中式酒樓業不反對在酒樓大廳禁煙。但有獨立抽氣系統的貴賓房間，應容許客人吸煙，讓願意多付金錢而擁有私人空間用膳和耍樂的客人有選擇。
- 中式酒樓業吸納不少低下階層勞工，他們許多是新移民，學歷不高，經驗不多，且有吸煙習慣。他們極憂慮因全面禁煙影響經營令飯碗不保。
- 主要的生意來源之一是辦酒席，酒席通常提供麻雀耍樂服務。若全面禁煙，這類顧客也可能減少消費，影響酒樓生意。

4.6 茶餐廳 / 小型食肆

- 大眾化飲食場所，經營模式多樣化，旺區 24 小時營業的場所為數不少。
- 全港約 4,000 多間，僱用員工近 60,000 人。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約 15%。
- 草根階層經常光顧茶餐廳。這些人因為工作時間內不能吸煙，故習慣利用在茶餐廳進餐的短暫時間吸煙，以便休息及減壓。
- 若員工要向街坊及熟客執法，會造成十分尷尬的場面。
- 何為開放式經營場所？若將門口移後並改為開放式，政府有甚麼標準？

4.7 工廠食堂

- 工廠食堂的經營模式與日間的茶餐廳十分相似，位於工廠區內，經營時段以午飯及下午茶為主，屬於大眾化的飲食場所。
- 全港近 500 間，僱用約 10,000 人。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約 20%。
- 客源主要是戶外工作的職業司機、建築工人、推銷員等及廠廈內工作的職員。
- 大部份工廠食堂的食物製造工場設於廠廈樓上，若員工離開工作間吸煙，除容易引起相關的勞工保險及僱傭條例爭拗外，亦將嚴重影響僱傭之間的關係和互信。
- 客人光顧工廠食堂是可以利用午飯或下午茶時段吸煙。若全面禁煙，客人

光顧的誘因便會大大降低。

4.8 麻雀館

- 鄰近地區的賭業發展迅速，加上賭波合法化，已令麻雀館的經營百上加斤，逐步走向式微。
- 全港約有 60 間麻雀館，僱用近 3,000 人。
- 顧客 90% 為吸煙人士，若全面禁煙將流失 80% 的顧客，可見將引發麻雀館的結業潮。
- 大部份員工為吸煙人士，入行超過十年，是家庭的經濟之柱。由於年紀大，學歷低，如果場所結業，相信難以另覓他職。
- 打麻雀帶有賭博成份，加上客人品流複雜，若要員工執法，將會令員工與客人發生難以估計的衝突，危及員工的人生安全。

4.9 浴室 / 按摩

- 提供舒緩身心的服務及場所予客人享受。
- 全港 70 多間，僱用 2,000 多人。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將會再下跌 50%，甚至會結業。
- 顧客超過 50% 為吸煙人士。由於客人身穿浴袍，不可能外出吸煙。
- 員工平均年齡 35 歲以上，40% 為吸煙人士，且低學歷、新移民多。

4.10 雪茄吧

- 向客人提供享受吸食香煙及雪茄的專門服務。光顧的客人全部是吸煙人士。
- 全港約 10-20 間，僱用近 200 多人。⁴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 99%。
- 實施全面禁煙等於迫使雪茄吧結業。

4.11 的士高

- 全港約 30 間，僱用超過 1,000 人

⁴以上 4.1 至 4.9 段各類店舖及僱員的人數，為業界人士估計的數字

- 倘若實行全面禁煙，估計生意會下跌超過 50%
- 顧客及員工有九成是吸煙人士，客人來自全港各區，背景複雜，由員工執法會危及他們的人身安全。

5 對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的意見

5.1 條例草案中“室內”定義含糊

業界約定俗成的「開放式」場所是否屬“室內”的定義？

5.2 條例草案中關於督察的條文

- 條文第 15F、15G 條矯枉過正，將嚴重地干擾業界的日常經營，後患無窮。委任的範圍過於廣泛，難以保證執法人員的質素，容易做成濫權及執法偏差，引起衝突。督察權力過大將對在飲食娛樂場所的客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打擊消遣、娛樂的意慾，更可能誘發社會的不和諧。
- 條文第 15H 條督察有權無責。政府不能為方便執法而忽視了執法人員可能濫權對業界造成的不公平。

5.3 現行條例中執法條文

事實上現行條例第 3 條有關由禁煙區管理人執法的條文在飲食娛樂業的場所難以執行，形同虛設，應予廢除。

6 外國經驗

政府引用的外國例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海外五個地方的禁煙法例，以佐證特區政府實施全面禁煙的理據。然而，事實上世界各地的禁煙立法和實施情況差異甚大，加上香港的地理環境獨特，緊貼著的是經濟突飛猛進的中國大陸，一海之隔的是娛樂業百花齊放的澳門特區，我們要從多方面不同的背景因素，選擇一些與香港環境較接近的地方作參考比較。

香港特色

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集，住宅及商業大廈林立，「樓上住宅樓下商舖」的樓宇到處可見。商舖與道路（無論行人或行車道路）非常接近，飲食或娛樂場所難以像外國般設置露天處所。香港居住環境普遍狹窄，生活習慣亦因而形成比較喜歡放工後外出娛樂消遣，找一個舒適地方以舒緩工作壓力及鬆弛神經，此乃香港的夜生活盛名及特色之一。

此外，香港地方發展程度、市民守法意識、文化背景也有其獨特之處。因此，引用外國例子作參考的同時，也需考慮其背景、環境、文化及場所經營模式是否相近。

非一刀切、一步到位

關注組已參考大部份有控煙法例的地區，大多數地方亦非一刀切、一步到位地實施全面禁煙，相反，這些地區也有不同程度的豁免，如以最嚴苛的愛爾蘭為例，獲豁免的地方包括監獄、沒上蓋地方、酒店房間、護理房間、旅客招待所及精神病院。

第三部

7 飲食、娛樂行業的建議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通過的《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切實可行，在推行時與業界有良好的溝通，攜手合作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實施全面禁煙，並建議：

第 1 階段

7.1 要有合適的適應期：

法例通過後，**應設有 2-3 年適應期**，有足夠的時間讓政府做好配套的工作，及令業界選擇解決租約問題或改變經營模式，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

在適應期內：

7.1.1. 業界與控煙辦公室**成立常設工作小組**配合推行控煙政策。

- 工作小組以舉辦講座、法例推廣日、問答比賽、無煙食肆嘉年華及其他具創意的活動⁵等形式，在業界的經營場所推廣公民教育，介紹新法例的內容，宣傳吸煙和二手煙的禍害，推動業界全面禁煙早日實施。
- 協助業界提供專業意見，解決因受禁煙影響的相關問題，如長租約、改變經營模式、入則改裝場所等。

7.1.2. 發出**禁煙場所及吸煙場所兩種飲食、娛樂業牌照**（於適應期內），讓經營者、顧客及僱員自行選擇。

7.1.3. 政府以資鼓勵在**適應期內率先實施全面禁煙的場所**，如豁免牌費或減免排污費等，吸引更多的場所提早成為無煙食肆。

7.1.4. 讓早已簽定長期租約、但受修例影響而**要更改裝修設計及改則的場所提供低息貸款**。

⁵ 《大公報》2004年5月31日「台灣兩煙民戒癮獲大獎」一文報道，台灣煙民參與世界性戒煙比賽獲大獎，而以報名人數佔總人口計，台灣的比例世界最高。《經濟生活報》2004年4月16日「有個戒煙賽最高獎一萬美元」一文報道，中國杭州市煙民有年輕化趨勢，市控煙中心除選拔市民參加國際戒煙比賽外，亦設杭州市獎項，吸引市民戒煙。

7.1.5. 政府做好各項相應的配套工作：

- 培訓、配備足夠的執法人員。
- 檢討、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勞工保險、場所牌照、執法及法律責任等法例或規則，使之與全面禁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精神，保持一致。

第 2 階段

7.2 分時段禁煙：

適應期後，有一年時間給予仍有實施禁煙困難的行業分時段實行禁煙：

- 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為禁煙時段的行業：深夜營業的酒吧（提供熱、熟食）、茶餐廳、中式火鍋、特色餐廳、卡拉 OK。
- 開放下午 3 時至 6 時為可吸煙時段的行業：工廠食堂。

第 3 階段

7.3 全面禁煙

除豁免場所外，所有場所實施全面禁煙。

其他

7.4 豁免（有關豁免於 5 年後再作檢討）

7.3.1. 豁免顧客全部為成年人，消遣時的習慣與吸煙有直接關係的行業：如雪茄吧，夜總會，的士高，浴室 / 按摩，麻雀館，麻雀 / 桌球會所。

7.3.2. 豁免不供應熱（熟）食的酒吧。

7.3.3. 豁免場所內有獨立空調、獨立抽風的房間，員工進入該等房間提供服務每小時不多於 4 次，每次停留不多於 2 分鐘。

7.3.4.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讓有需要的行業在其經營場所內，

劃出設有獨立抽風的房間，供有吸煙習慣的員工使用。

- 7.3.5. 豁免處所門口移後的區域，讓部份行業處所經改裝後設有吸煙區供客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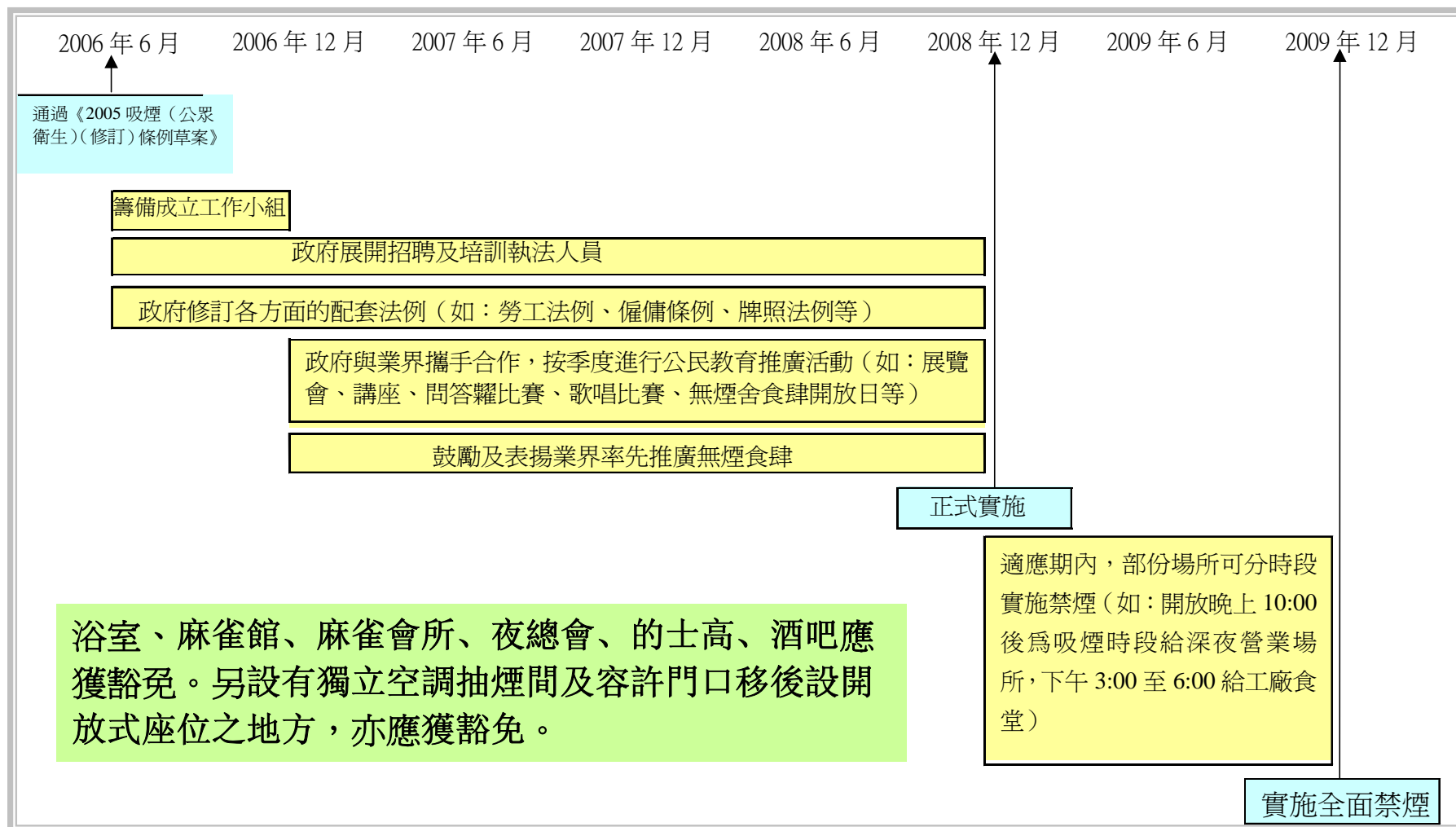
7.5 補償

如上述建議豁免不獲接受，政府應參考近年對改用石油氣的士資助及自願退回活家禽檔牌照商戶補償的形式，向因一刀切全面禁煙而倒閉或自動放棄經營的場所作出合理的資助補償。

7.6 執法

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惟當局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場所不提供煙灰盅。

建議時間表



8. 總結

雖然近期的多項經濟數據顯示本港經濟正在復甦，但從宏觀角度看，仍然面臨嚴峻的考驗。隨著澳門開放賭權，新加坡又決定開賭，深圳及珠江三角洲的優惠政策更吸引國際財團轉移內地投資；且這些地區仍未實施全面禁煙。就本地而言，目前香港仍處於結構調整期，加上經營成本飛漲，可謂前有圍堵、後有追兵。若政府一意孤行推行一刀切、一步到位全面禁煙，必然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

另一方面，既然政府強調吸煙危害公眾健康，人命關天，就應放棄每年數十億元的煙草稅收入，實施【禁賣禁吸】，不能僅針對飲食及娛樂場所禁煙，將責任推由業界承擔。事實上業界在關注員工健康的同時，亦十分關注倉卒推行控煙政策將衍生的勞資雙方問題：如執法與責任、就業機會、勞工條例及保險等，政府應從多方面檢討，取其平衡，減低影響。

吸煙危害健康，眾所周知。業界一直願意與政府合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然而，推行無煙文化是一項長期和重要的工作，要達至最後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目標，須要政府、業界及市民三方共同努力，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方可達到預期目標。

最後，關注組希望政府及議員深思熟慮，倉卒推行控煙政策是一條不歸之路，極可能危及 10 萬員工的生計。如矯枉過正，只會事與願違。

推行控煙政策，有**業界的積極參與**將事半功倍；否則，則難以達至全面禁煙及社會和諧的雙贏局面。

附錄

『飲食娛樂場所禁煙條例關注組』簡介

關注組來自不同食肆、娛樂行業，包括商會、地區代表組成(排名不分先後)：

-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商總會
- ◆ 港九桌球同業總商會
- ◆ 潮僑食品業商會
- ◆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 ◆ 香港酒店業協會
- ◆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 ◆ 西貢飲食業協會
- ◆ 香港酒吧的士高從業員總會
- ◆ 香港洗衣商會
- ◆ 卡拉OK 條例關注組
- ◆ 諾士佛台協會
- ◆ 山林道商會
- ◆ 九龍城商會聯會
- ◆ 鯉景灣地區代表
- ◆ 耀華街地區代表
- ◆ 流浮山地區代表
- ◆ 工廠食堂代表
- ◆ 中式酒樓（火鍋）代表
- ◆ 茶餐廳代表
- ◆ 西餐廳代表
- ◆ 酒吧代表
- ◆ 桌球/麻雀會所代表
- ◆ 的士高代表
- ◆ 卡拉OK 代表
- ◆ 麻雀館代表
- ◆ 桑拿浴室代表

業與政府當局、立法機關及公眾之間的溝通橋樑，讓各界明白行業的憂慮及訴求，使該等意見能夠在修訂條文中充份反映。